

字考參照新件原供對重

報公府政民國

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	編行發刷印	第五屆中華郵政發行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
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徐仕鈞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姜景曾一員以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徐芝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汝若愚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毓爲甘肅省社會處視導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許瑞衍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張肇一員以寧夏省銀川中政辦事處秘書署任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派潘元牧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李廷棟、胡漢鼎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陳義本、陳懋懼、王以仁、饒始、邵永學、柴晉榮、潘正、吳紫東、田英傑、劉靖濤、陳學敏、高壽寶、張○智、漢國瑞、李新、劉家操、周鍊亞、趙如安、周明善、王漢德、畢建國、王澤瑞、趙翼、李餘三、王瑞章、吳毅、伍杏初、魏喜德、霍培登、張植武、趙振武、張才明、周純武、賀殷城、吳君祁、趙思輪、鄭紹娟、楊大恕、董福興、程時覺、張澤泉、王文興、林立、韋殿雄、索繙、盧偉英、李輔仁、李英威、王又生、潘作陳、胡康、蕭錦棠、覃振鐸、鄭焯、吳○祥、葉上卿、陳鍾海、劉國棟、王培玉、宋○乾、易長春、卿學、林炳生、周述姑、鍾祥輝、錢啓元、楊松潛、方藏沂、許頌瑛、宋子仲、張允斌、姚常福、方秉中、陳崇智、方調陳、陳德良、陳德鍾、曾能、柯啓銘、

按謹原供對新鮮等事

范明玉、陳肇○、陳化育、王建安、袁紹德、李效民、蕭達爲、費德輝、謝復甡、
 許鍊、李戴陽、黃澤綿、劉懷懋、馬件五、黃恩德、林文耀、陳融、涂山、
 涂羽、姚權、陳正林、李陸卿、陳銘山、周樹雲、徐志禮、聶良駒、○○○、
 趙文選、劉子毅、陳振英、王連仲、陳文傑、趙奎光、魏○西、李志民、耿永漢、
 高興園、周傳道、唐美瑤、○攸中、呂○○、廖齊、沈鑑○、楊庭、韓子正、
 王秉奇、王○禹、胡超、薰平、楊○○、晏齊、歐陽堅、宣倫、李樹芬、
 劉水勝、陳韜、朱靜波、羅凱鳴、黃炳坤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葉競、
 胡自澑、劉斌、王占基、魯文椿、王○揚、李謙之、陳繼平、黃金鑑、郭文魁、
 陸有崧、傅維漢、趙樹澤、夏補○、余柏祥、王鐵誠、王鐵良、田書年、張心明、
 胡遠華、楊文德、胡仲修、廣宗澤、姚寶琳、歐陽訓、馬國豪、曾○剛、廖汝賢、
 陰爰、白如松、胡齊興、劉季春、謝周翰、梁仁齊、林光然、徐逸民、方朝章、
 奧枕巖、鄭國維、龔定一、楊沸靖、許○權、陸○慶、楊波達、趙申三、周祐、
 曾運川、戴行修、張惠生、吳永澍、程○亮、何儀公、羅始烈、汪俊、熊○、
 鄭奇才、何海登、鄒以恕、甘豫鍊、楊柱華、周和生、潘國芳、王鼎起、馬俊卿、
 趙雲龍、谷光華、王維祺、牛世傑、彭金安、史文起、張景良、彭古如、蘇載綏、
 黃蘋英、陳邦統、陳厚輝、李遵周、李天一、陳大祥、徐宜民、彭贊堯、張竟榮、
 周汝傑、李孚筠、張國祥、趙克剛、李德亨、張純佑、呂律中、汪沅、楊之奇、
 任宗灝、姚洪、何自榮、管諾、范仁琨、方鶴齡、吳炳炎、劉祀隆、蔣世寶、
 徐法昌、閻家偶、林宛青、王棗、宣萬年、歐陽東、葛治文、楊開封、吳傳堯、
 范繼堯、何存安、黃立順、梁誠、周雲蔚、李明椿、謝宏章、胡質禪、梅萼、
 李家洲、蘇文元、高鴻坤、鄒同樹、唐自灝、徐錫金、趙文輝、詹鈞貴、吳楚佩、
 鄭寶藏、何國文、吳其達、徐克行、陳漢懷、葉肇宇、楊陞華、劉達、鄒子俊、
 黃碧華、傅紹民、戴方燧、李玉書、張振潛、李知能、趙人俊、周詳、尹鵬飛、
 滕培元、蔡鴻儀、石永瀛、周斌、童澤沛、裘冠民、柳義同、胡權中、樊友亮、
 朱志雲、徐均、吳士雄、沈尹玄、廖鶴翔、張正昌、張宏謀、陳志元、薛石泉、
 李濟民、李瑞亭、魏慶浩、何鉉、吳順富、邢亞平、吳錦桐、李友德、傅洪章、

三
按謹件原供對照新排參考字考

黃學凡、王煥文、王飛熊、鄭子林、洪鵬庭、翁○鍾、胡仁達、丘德彰、胡炳麟、周士強、胡野、趙鴻儒、梁樹林、李春惠、王德魁、薛長壽、布維福、劉心好、魏國慶、劉相武、常泰祥、崔炳寅、朱朝順、郭印慶、嚴從龍、楊拔選、張燦、納懷璋、曹慎之、郭子英、李子淵、秦克曾、孫維新、舒鵬、曹芳練、黃彌、許序夏、陽勝忠、吳子林、朱卓齡、陳其麟、周朗川、屈儒、黃豪英、林慶榮、陳以功、馮權、王勉之、鄒玉鑑、田培厚等三百六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。照
照准。此令。

司政委員：靖將謝陵、嚴成度、金振彩、梁鴻輝、楊樹勳、唐繼魁、袁俊、張玉生、劉雪文、鄭新乾、朱德昌、孫全、韓子峰、李○甫、杜豐秀、嚴錦文、孫多流、姚子龍、李長茂、趙以成、李光鵬、許宗俊、劉國雄、王卓毅、楊瑞麟、黃庭鍾、周繼秉、丁壯、周德純、孫全起、施甲洲、趙洪和、常承助、馮振民、孫潤堂、石○升、譚廷光、馬桂、石天仁、金鐸、王月波、張因達、羅浩然、關海林、袁君、顏敷、謝維禮、謝金、王美布、齊文生、賴松吉、王海青、徐子誠、董子平、葉君、張定澤、楊繼華、高志東、侯崇義、夏富初、羅純活、韓昌湖、○俊鳳、趙定璿、晏仲明、周吉林、郭毅、李茂林、宋起峰、王黨志、○○○、○慶雲、李崇志、○○○、汪慶雲、楊媛○、○桂峰、趙銘正、鄒再生、王志善、陳建、萬建仁、彭泉封、被編續、劉永克、楊○○、郭肅民、周植福、李嘉桂、鄒肇民、徐祖、牛守道、趙中俠、盧鎮春、周○○、周傳義、楊文普、王花鈞、陳全○、韓承清、錢翼羣、傅堅熙、王照南、王治綏、湯金庭、孫湧泉、○○秋、○來○、趙勝民、白文清、尚達仁、唐光漢、曾慶龍、吳其泉、張少華、孔憲章、殷衡、李伯○、魏伯安、劉左道、張松柏、蔡德甫、喻武榮、劉先耀、尹達金、李福祿、劉柏治、盧克之、王錫賢、于澤湘、段耀堂、劉棟勳、姚若俊、費華、張鑫、孫鴻巧、鄭鍾英、伍瑞玉、褚德教、胡畏、林海峰、張殿壽、鍾炳成、蕭光明、陳鈞、張湘邦、鄭鈞鈞、王孝親、張雲中、張玉屏、陸獻禹、趙新、李恒瑞、馮慶慶、賈遵慶、劉雙琪、侯存義、汪克誠、鄧元禮、湯蔭華、葛仲良、朱海、胡振勝、沈儀廷、林德佑、李勤華、江發富、王亞洲、張藻清、劉天慶、白忠光、蔡祥、吳正中、張思俊、丁永昌、孫寶國、喬士林、陳藻如、

卷之三

故其子曰：「吾父之子，其名何也？」

故其子曰：「吾父之子，其名何也？」

其後，王氏之子，繼承者，皆以爲不肖，不能成其業。故其後，雖有其名，而無其實。蓋其子，皆不知其父之學，故不能傳也。今之學者，多不知其父之學，故不能傳也。今之學者，多不知其父之學，故不能傳也。

其後，有司奏請，以爲「漢室之興，皆賴此土。」故名之曰「漢陽」。蓋漢室之興，皆賴此土。故名之曰「漢陽」。

卷之三

吾子之言，亦是也。但人情有所不能已者，故不以爲非也。

其後，王氏之子，繼承者，皆以爲不肖，不能成其業。

故其子曰：「吾父之子，其名何也？」

卷之三

我說：「我這人，就是沒有辦法，我就是沒有辦法。」

國朝之學，一脉相承，不無風氣。不知近來所傳，何似？

四十一、自任爲使軍使。自任爲使軍使。自任爲使軍使。自任爲使軍使。自任爲使軍使。

李詩一派，多以雄、遠、大、朴、淡、雅為主，而此詩之雄、遠、大、朴、淡、雅，又兼之以奇、險、急、變、巧、妙，故其詩之藝術性，實在李詩之上。

卷之三

上幾幅，如實錄，是寫事，如詩歌，是寫情。這兩幅，是寫人，是寫神，是寫鬼，是寫魔，是寫仙，是寫佛，是寫菩薩，是寫羅漢，是寫天王，是寫天女，是寫天子，是寫天帝，是寫天王，是寫天女，是寫天子，是寫天帝。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人也。故其子曰：「吾父之教我，比之如司馬遷著《史記》，無以過之。」

卷之三

李廣隱書等林詩

元和五年正月廿二日
大和守源氏
源氏

既非猶豫，一念之微之持無失。我

卷之三

交際上，他對人極為冷淡，從來不和人親熱，這就是他的本性。

這就是我所說的「新文化運動」，就是我們要為中國人創造一個新的文化。

此後，我便常常想起這件事情，想起那句話：「人是不能沒有理想的。」

the first time, and the author's name is given in the title.

He was a man of great energy and determination, and he left a lasting legacy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.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十一

故其子曰：「吾父之子，其名何也？」

卷之三

故其子曰：「吾父之子，則吾子也。」故其子曰：「吾子之子，則吾孫也。」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科	周 貴子翼	男 四一	安徽
科	周 武靜涵	男 四〇	江西
科	周 鄭澤成	男 三七	四川
科	周 周紹文	男 三八	安徽
科	周 良義	男 三九	安徽
科	周 李茂郁	男 三一	四川
科	周 王成新	男 三八	安徽
科	周 張永鑑	男 三九	安徽
科	周 傅傳	男 二九	安徽
科	周 王培	男 二九	安徽
科	周 平西	男 二九	安徽
科	周 陸德	男 二九	安徽

本輯錄存目二〇〇〇年九月編印，據當時之政府公報所載之職員上職員錄
內之「司法部政務司科」錄。一保一科，共三十二科，每科之錄，均系該科之
時任科長。

本輯錄存目二〇〇〇年九月編印，據當時之政府公報所載之職員上職員錄
內之「司法部政務司科」錄。一保一科，共三十二科，每科之錄，均系該科之
時任科長。

本輯錄存目二〇〇〇年九月編印，據當時之政府公報所載之職員上職員錄
內之「司法部政務司科」錄。一保一科，共三十二科，每科之錄，均系該科之
時任科長。

本輯錄存目二〇〇〇年九月編印，據當時之政府公報所載之職員上職員錄
內之「司法部政務司科」錄。一保一科，共三十二科，每科之錄，均系該科之
時任科長。